

公司代码：688365

公司简称：光云科技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3 日 杭州

## 目录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请参会人员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为静音模式，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的发言，在股东会议案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将宣布现场投票表决情况，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负责安排现场参会股东的往返交通及住宿等事宜，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3日（星期五）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街599号光云大厦10楼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7月3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7月3日的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四)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七) 提名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十)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现场会议休会，网络投票结束后继续开会
- (十二) 宣布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 (十三)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四)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五) 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5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进行了评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期间，独立、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提议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现将聘任审计机构情况说明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小金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晶	2025年	2021年	2021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瑜	2009年	2006年	2009年	2026年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小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2025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 年-2025 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 年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2025 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5 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2—2023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4年-2025年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注：以上信息系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陈瑜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2025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5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4年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2025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注：以上信息系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主要从业情况。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8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 二、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对立信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了解和调研，并对其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经审核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 议案二

###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决议提名赵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剑先生已书面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前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附件

1、赵剑先生：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 EMBA，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营运总监、副总裁；2013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 年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赵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赵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 91,680 股股份。